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文學所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文學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 國立臺灣大學臺文所與國立清華大學臺文所，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修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暫以兩系碩博士班為範圍，選修對方之課程以本所及本校相關研究所當學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及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四、 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還課學生原肄業學校，並由所轉予學生。
- 七、 本實施要點自九十四年八月起（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至合作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合作之提案始失效。
- 八、 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國立台灣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

協議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

所長： 

所長：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